

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

齐工程教〔2024〕246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年11月13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微专业的内涵

第一条 定位：微专业是在专业系统中具有专业性质的最小单元。

第二条 定义：微专业是以达到职业资格标准为目标，由不超过主修专业总学分 4% 的一组课程所构成的专业。

第三条 功能：微专业使学生具备一专多能的职业能力。

第四条 作用：促进专业建设，打造专业品牌；扩大就业选择，提升就业质量。

第二章 微专业设置及管理

第五条 设置

（一）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围绕特色优势领域，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开设微专业。

（二）微专业由开设部门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需通过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并报学校审批。每年经学校审批同意开设的微专业及其招生计划，应予以公告。

第六条 实施两级管理

（一）教务处主要职责

1. 制定微专业建设总体要求，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2. 审定并备存微专业培养方案；
3. 指导和协助各开设部门开展微专业教材预定、排课等工作。

（二）开设部门主要职责

1. 制定微专业建设规划，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
2.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3. 制定微专业报名条件，组织微专业报名、遴选等工作；
4. 开展微专业课程授课教师安排、教学实施、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等日常教学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章 微专业课程设置与运行

第七条 微专业的开设部门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审定核准后实施。

第八条 学分计算方法为理论课 16 学时计 1 学分，独立设置的实验课 32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性实践课 80 学时计 1 学分。

第九条 微专业的教学形式，根据各开设部门的具体情况，原则上可分为以下两种：

（一）独立开班。微专业课程可开设于学期内及寒暑假，学期内上课时间安排在晚上、双休日。申请修读人数超过 20 人的，可独立开班。

（二）不独立开班。微专业的全部课程学习穿插到相应主修专业的课程学习中。原则上，申请修读人数不超过 20 人的，不独立开班。

第十条 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相同时，学生可申请免修该门课程，免修申请须经教务处审批。

第十一条 在微专业课程学习过程中，未获得课程学分须缴费重修，重修一般随下一届微专业班级进行。

第四章 微专业的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原则上，开设部门须在第 1 学期结束前报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微专业开设申请表》（附件 1），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通过方具备招生资格。

第十三条 每学年第 2 学期第 8 周前，开设部门将拟招生的微专业

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开课计划）、接收名额、报名条件 and 遴选办法等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并做好招生与开课准备。

第十四条 教务处在每学年第 2 学期第 10 周前向学生公布下学年开设的微专业招生信息，并组织学生报名修读。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生修读微专业申请表》（附件 2），经学籍所在系审核同意并由教务处核准，教务处将审核初选名单报学校领导审批后，获得修读资格。

第十六条 经审核录取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财务处交费。

第五章 微专业的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七条 经批准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日期内到专业所在开设部门注册。

第十八条 修读微专业学生的学籍由主修专业开设部门管理，待学生修业完毕，由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出具《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微专业成绩单》一式 2 份，1 份在学生毕业时放进学生学籍档案，1 份由教务处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如学生修读与主修专业不相关的微专业，该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分可计算为相应类别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修读微专业的课程成绩优劣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籍管理，但在考核时违反纪律，则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之前应完成微专业课程修读。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毕业或结业离校、微专业学生的主修专业已办理退学、学生被开除学籍等情况，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

第六章 毕业要求和证书发放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微专业课程学习并达到要求者，由学校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或结业时未修满微专业课程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仍保留在本人成绩单中，课程性质可由主修专业所在系确认调整。

第七章 收费和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修读微专业，按照 200 元/学分的标准进行收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如需报考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则需根据证书管理部门规定另行缴费。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缴纳学费及重修费，重修费与正常学分费用一致。逾期不缴费者，将取消课程修读资格。完成注册缴费后，因特殊原因无法修读的，不办理退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微专业开设申请表

基本信息			
微专业名称		所在部门	
所属学科门类		总修读学分	
课程门数		计划招收学生数	
对应职业标准		可考取的资格证书	
微专业团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称		学历	
职务		主要研究方向	
团队其他主要成员简介			
简介与特色	内容可包含微专业开设依托的专业、主要授课内容、职业标准、相关资格证书等内容。		
设置理由	需要后附培养方案。		
建设基础			

建设与运行 思路	
微专业负责人 承诺	本人承诺，按照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微专业建设，并在后期的运行过程中，不断优化，持续改进。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查意见	负责人：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生修读微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近期 2 寸照片
学号		出生年月		
所在系		主修专业		
目前学分绩点		所在班级排名	如: 1/50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修读微专业名称				
申请理由				
学生主修专业 审查意见	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系 审查意见	负责人: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查意见	负责人: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属实, 已认真阅读微专业培养方案, 自己有能力修读完成方案中所要求的毕业学分, 并遵守其他相关规定。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分别在学生所在系、微专业开设部门和教务处备案。